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4年10月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
相對人在受安置期間，法定代理人持續配合進行家庭處遇計畫，
共同擬定以伴侶、經濟穩定及居住安全為目標，尚待時間觀察
中，期間安排親子漸進式返家團聚，觀察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互
動尚可，另相對人目前透過主管機關提供穩定生活，在生理、情
緒各方面皆穩定，已取得輕度智能障礙手冊，持續予以生活常
規、個人衛生及人際互動之引導相關資源挹注；經本院函詢法定
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事件之意見，迄未見有何回覆，基於保護
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家庭功能尚待提升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
護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裁
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